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18 號	詐欺	金門地檢 113 年偵字 000135 號等	蔡○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